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35,0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关于减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永清集团在减持期间合计减持数量超过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湖南永清环境 科技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7.47	1,000,000	0.15516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9日	7.84	4,522,258	0.70167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日	8.12	4,000,000	0.62063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日	7.84	3,367,000	0.52242
	合 计				12,889,258

2、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湖南永清 环境科技 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	395,325,811	61.34%	382,436,553	59.3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325,811	61.34%	382,436,553	59.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 644,500,165 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永清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永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